

## 摘 要

現代憲政國家，不滿於傳統形式主義的法治國家，而追求以人性尊嚴為中心實質憲政國家。此種正義國家之要求，對租稅負擔不以國會多數決或立法程序（租稅法律主義）為已足，進一步要求稅法整體秩序所表彰之價值體系，與憲法價值體系協調一致。故所得稅立法裁量權應受憲法價值觀拘束，特別是憲法基本權拘束，而為違憲審查對象，其中以財產權、工作權、生存權與平等權最為重要，本文以所得稅法之憲法依據與理論為中心，參酌大法官會議有關解釋，試圖對建立租稅正義之實質衡量標準，以保障納稅人基本權而提出初步構想。

憲法對財經秩序之基本價值觀，在於讓個人自主利用財產，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。換言之，以人為中心，生存保障優先於營業保障。但現行所得稅法，個人配偶及子女生存所需費用之減除，較之營業必須費用減除相形失色；所得稅並淪為以薪資所得為負擔重心之大眾課稅。有必要闡發所得稅之憲法法理，使人格發展與人性尊嚴受到最大重視，讓所得稅成為更民主、更富人性、更具社會性之負擔正義理想。